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韋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壹萬肆仟零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723,271元	114年7月25日	2.46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
002	690,798元	114年7月24日	2.96%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，自第10期後 回復原貸款利率2.9 6%計收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